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马建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马建鸿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马建鸿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马建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新任总经理聘任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由董事长符永利先生临时主持。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聘任新的总经理。

马建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马建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海军

赵晓光

徐虹

2018年5月14日